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印章刻制、保管以及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防范印章管理和使用中的不规范行为,有效维护公司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部门、各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印章的管理和使用。
-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印章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财务印鉴专用章、部门印章、董事会印章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印章。

第二章 印章的适用范围

- **第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公章: 适用于以公司名义上报国家机关、政府部门的重要公函和文件,以公司名义出具的证明、函件、下发的各类内部文件以及以公司名义签订的各类协议、合同等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等。
- 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印章: 适用于由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计报表等。
- 第六条 财务印鉴专用章:包括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收款专用章、作为银行预留 印鉴使用的私章,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对外开具发票、银行票据及其他财务凭证等。
- **第七条** 合同专用章: 适用于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签订的不需要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公章 情形的各类协议、合同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等。
 - 第八条 部门印章: 适用干各部门对内、对外报送的文件、报表等。
 - 第九条 董事会印章:适用于以董事会名义出具的公告、报告、文件等。

第三章 印章的刻制与启用

第十条 公司所有印章的刻制由公司总裁办公室统一归口办理。需刻章的部门应提出印章制发申请,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后,由公司总裁办公室根据具体规格要求统一安排刻制。公

司的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私自刻制公司各类印章。

第十一条 印章刻制的审批权限:

- (一) 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由公司总裁办公室提出申请,公司总裁批准;
- (二) 财务印鉴专用章由财务部提出申请, 总裁批准;
- (三) 董事会印章的刻制, 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出申请, 董事长批准;
- (四) 各部门、各子公司印章的刻制,由使用部门或子公司提出申请,使用部门或子公司分管领导批准。
- 第十二条 印章刻制完毕,公司总裁办公室应留下印模,发布印章启用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发布印章全称、启用日期、启用章模,公司总裁办公室做好印章领用登记。
- 第十三条 因机构变动、名称改变或相关部门发布新规定等原因,原使用印章需作废时,应由印章管理人员办理印章作废相关手续。公司总裁办公室应将已废止印章妥善保管三年后销毁。

第四章 印章的保管

- 第十四条 公司公章、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由公司总裁指定专人保管;董事会印章由公司证券部指定专人保管;财务印鉴专用章由财务部指定专人保管;各部门及子公司印章由各部门及子公司指定专人保管。公司总裁办公室建立印章专管人员档案,对印章专管人员进行登记管理。
- 第十五条 公司各类印章专管人员应保证印章的保管安全,使用规范,建立印章使用台帐,若不慎遗失、损毁、被盗,应迅速向公司总裁办公室报告。
- 第十六条 从各类印章启用之时起,各领用部门和印章专管人员将无条件承担该印章使用的一切责任,对因印章不当使用、保管不慎给公司权益造成损害的,应追究印章专管人员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十七条 印章专管人员因事、病、休假等原因不在岗位时,印章应由印章专管人员的直接上级或公司总裁指定的人员代管, 印章专管人员要向代管人员交接工作, 交代用章时的注意事项, 并在总裁办公室登记备案。
- 第十八条 印章专管人员离职,所在部门负责人应监督其将印章管理情况作为离职移交工作的一部分,印章的移交手续办结并于总裁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 第十九条 印章专管人员要坚持原则,遵守保密规定,严格按照本制度用章,未按批准权限用章或用章件内容有误的,印章专管人员不予用章;经办人拒绝印章专管人员审核、登记用章内容的,

印章专管人员有权拒绝用章。

第二十条 印章专管人员不得擅自用章,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由此造成民事、经济、 法律纠纷等后果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印章使用的审批

第二十一条 印章使用实行事前登记与审批制度,公司各部门如需用章,依据以下审批流程办理:

- (一)公司公章、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由用章人填写《签字用章审批会签表》,由部门 经理审批、部门分管领导审批、总裁或总裁授权人审批后方能用章;
- (二)公司董事会印章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用章。证券部常规的信息披露 工作用章无须履行上述程序,可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用章;
- (三) 财务印鉴专用章由公司财务总监批准后用章。财务部门因财务常规工作使用财务 类印章的无须履行上述程序,可按公司的审批权限和流程经审批后用章,但必须做好用章登 记记录。涉及公司对外支付款项的事项时,财务用章保管专管人员须根据公司资金支付审批 流程的规定,在确认资金审批流程完整后方能用章,同时做好用章登记工作;
- (四) 合同专用章由用章人填写《协议合同审批会签表》经起草单位或部门经理审核、起草单位或部门分管领导审核、总裁或总裁授权人审批后方能用章;
- (五)上述未规定事项的印章使用审批程序,需由申请用章部门填写《印章使用审批单》, 经部门经理审核、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用章,并做好用章登记工作;
- (六)公司因提供担保需使用公章的,担保事项须先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再由董事 会办公室提交用章申请,经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办理公章使用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用章由总裁授权部门负责人审批用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公章原则上不准带出公司,如确因工作需要,需由用章人提出申请,标明印章名称、用途、借出时间、预计归还时间,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方能带出公司,并于总裁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已盖章的文件若未使用,必须立即封存或销毁。

第二十五条 印章专管人员应妥善保管《签字用章审批会签表》《印章使用审批单》备查,并建立《用印登记台帐》,该台帐应注明印章名称、使用日期、用章部门、用章人、用途、用章数量和批准人等,并定期将《签字用章审批会签表》《印章使用审批单》和《用印登记台帐》装订交总裁办公室存档。

第六章 用章方法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章应盖在文件正面或公司全称上,有日期的要骑年盖月,印记要端正清晰,印章的名称与用章件的落款一致。

第二十七条 严禁在空白合同、协议、证明、介绍信、空白纸等上盖章。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印章专管人员须做好印章的保管和用章登记工作,如出现保管不善或用印记录不完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者,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